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2-13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的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期限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中泰化学无需提供反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江红、于雅静、赵永禄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控股子公司接受中泰集团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440,169.90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利国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第三辅道南侧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电石的生产及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末/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0,653.20	1,016,774.05
负债总额	487,050.89	458,434.65
净资产	603,602.31	558,339.39
营业收入	514,080.07	408,799.83
净利润	68,170.30	24,565.90

3、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30,419.9018	97.784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750	2.2151
合计	440,169.9018	100.00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203,602.95738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主营业务：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等。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8,283.18	13,136,045.49
负债总额	8,727,135.46	9,113,100.18
净资产	3,831,147.72	4,022,945.31
营业收入	21,215,265.30	10,938,229.56
净利润	416,316.35	207,062.56

3、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5,396.999194	91.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18,205.95819	8.94
合计	203,602.957384	100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中泰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接受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接受担保期限与金额：托克逊能化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具体期限、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亦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中泰集团为托克逊能化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且不收取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

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3,433.70万元（未经审计）。

2、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59,034.5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保证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不收取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其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接受担保是为了保证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其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控股股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

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